

#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上海人寿发〔2018〕101号

签发人：石福梁

## 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  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 
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  
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徐李敏为集合资金信托投  
资的专业责任人（原为张锡麟）。

徐李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  
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

联系人：徐李敏

联系电话：021-6028 9860

- 附件：1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  
          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2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  
          责任人法人代表承诺函
3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  
          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3日

校对：葛锦程

上海人寿综合管理部

2018年3月13日印发